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自行车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自行车击剑运动中心、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自行车运动协会、崇明县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比赛日期:待定

五、比赛地点: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自行车赛车场(场地赛)、崇明有关公路(公路赛)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组:1996年9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 B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C组: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八、比赛项目

(一)A组

男子:场地全能赛(行进 200 米、原地 3 公里、淘汰赛)、公路 个人计时赛

女子:场地全能赛(行进 200 米、原地 2 公里、淘汰赛)、公路 个人计时赛

(二)B组

男子:争先赛、4公里个人追逐赛、公路大组赛、公路个人计时赛

女子:争先赛、3公里个人追逐赛、公路大组赛、公路个人计时 赛

(三) C组

男子:场地 500 米个人计时赛、场地 3 公里个人计时赛、 公路个人计时赛、公路大组赛

女子:场地 500 米个人计时赛、场地 2 公里个人计时赛、 公路个人计时赛、公路大组赛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须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不含团体赛,如不足 9人或 9队参赛的,按减一办法计算),否则不得参赛。
 - (五)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十、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医生(需有从医证明)各1名;男女各组教练各2名;男女各组运动员各8名。
- (二)每队每项目参加人数不得超过 4 人, 所有报名的运动员可作为其他 项目的替补队员。
- (三)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如因伤不能参赛,必须持有区级以上医院证明,并经本届运动会自行车竞委会同意,可由本单位报名运动员替换。
- (五)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六)每位参赛运动员报名费 30 元。
 - (七)领队会议:由上海市自行车运动协会另行通知。

十一、竞赛办法

-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及有关规 定。
- (二)竞赛器材、服装、车辆自备。参赛者必须戴安全帽,否则 不得参赛。
- (三)参加场地赛必须使用场地赛车,参加公路赛必须使用公路 赛车,不得使用封闭轮和叉轮。
 - (四)参赛车辆的传动系数均不得超过 49×15(6.97米)。
 - (五)各项目报名人数不足2个单位3人时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